以案释法之一

 **某门诊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

**违规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案**

〖**案情简介**〗

 2023年2月28日，本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对XX门诊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门诊医师覃某某未取得中级、高级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于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5日期间为4位病人开具《重庆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5 年版）》中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头孢吡污”处方3份和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头孢噻污”处方1份。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覃某某为该门诊部执业医师，2023年初到该门诊工作，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中西医结合专业，只取得初级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而未取得医师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本县卫健委认为该门诊使用未取得相应级别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决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门诊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捌仟元整（8000元）的行政处罚。

〖**办理结果**〗

2023年3月15日，本县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向该门诊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将对其作出处罚：警告，罚款捌仟圆整（8000元）。该门诊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2023年3月15日，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警告，罚款捌仟圆整（8000元）。该门诊于2023年3月15日自觉全额缴纳罚款，本案结案。

【**典型意义**】

加强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抗菌药物临床使用行为，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是我国建立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解决患者适宜药品可获得性的基础，是控制不合理药物治疗费用的重要手段。现阶段抗菌药物的正确与合理使用问题已经成为医学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抗生素的滥用在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在民办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村级卫生室尤为严重，需要重点关注。

当前很多个体诊所、村级卫生室不能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辅助检查，不能开展抗菌药物过敏反应的有效抢救等情况，使用抗菌药物输注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建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在依法严厉打击滥用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加大对村医业务素质和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其依法执业的法律意识，合理规避医疗风险。